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5,11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4,000.00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1,110.00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游客户。

●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0,0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0.48%。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	55%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高山支行	2025/3/26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止	是
本公司	100%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2025/3/27	950.00	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5/3/25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950.00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2,000.00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95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合同》，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金额为限为下游客户向华润银行江门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金额为2,160.00万元。

（二）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0,79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93,447.5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00	13,85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99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2,505.49
合计		480,000	140,793.00

注：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3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4,5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298.7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1,135.20
合计		110,000	5,933.95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7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41,224.3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4,000	11,553.21
合计		90,000	90,000	52,777.54

注：（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	20,000	527.00
合计		20,000	527.0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7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5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天马福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陈加成	2018/11/13	2,000.00	从事食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第三方支付、不含经营性网站和增值电信业务）；调味品制造、销售。	55%
新干县湖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	杨明	2023/11/24	2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	罗国富	2016/8/26	2,000.00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31%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03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0.48%。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40,7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9%；（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5,9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77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7%；（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189人，代表股份267,589,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46%。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做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8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8,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07%；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85,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7%；反对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94,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7,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0%；反对2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4%；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84,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1%；反对2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7,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6%；反对2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5%；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9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2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67%；反对2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94,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55%；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8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6%；反对2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1,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20%；反对2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9%；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87,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2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0,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9%；反对2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2%；弃权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王加荣、王永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68,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4%；反对2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3%；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9%；反对2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8%；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268,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0,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24%；反对2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8%；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方案

2025年2月7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提议尽快制定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类型：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可提前还本；

2、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最终贷款条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股份回购事项及回购金额的承诺，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向成大生物除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3,97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要约收购价格为25.51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3日。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19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6,9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韶关高腾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韶关高腾直接持有公司6,9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